

**《关于对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
的回复意见**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《关于对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 的回复意见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：

贵部《关于对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以下简称关注函）收悉。对关注函所提有关 2020 年一季度实现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具体内容、金额、确认依据会计处理事宜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我们）作为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三全食品或公司）年度财务报表会计师，对关注函中提到的需要会计师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回复意见如下：

一、请说明你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实现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具体内容、金额、确认依据。请会计师对上述各项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。

回复：会计师针对公司关注函的相关问题，收集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料，实施了包括询问、核查相关资料、重新计算等程序。

公司 2020 年一季度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10,200.55 万元，主要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成都全益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成都全益）转让其全资子公司郑州全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全生农牧）股权转让损益 8,686.36 万元、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73.96 万元、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收益 655.94 万元、其他营业外收支 184.29 万元。具体如下：

1、我们查阅了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，股权转让款共计 13,500.00 万元，交易双方已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和 2020 年 1 月 6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、相关资产及印章交接，成都全益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已收到股权转让款 12,825.00 万元，上述股权交易事项于 2020 年 1 月完成。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》第十七条规定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，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，应当计入当期损益。本次股权转让款为 13,500.00 万元，全生农牧账



面净资产为 3,628.64 万元，转让税后价差 8,686.36 万元应计入 2020 年 1 月的处置损益。

2、2020 年第一季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673.96 万元，其中郑州市惠济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科技三项费用 305.25 万元，其他主要为地方政府补助的经济扶持及稳岗补贴等。上述政府奖励款已收到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第九条相关规定，相关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。

3、2020 年第一季度银行理财收益 655.94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收益。我们获取了相关理财协议，查验了协议相关条款。

4、2020 年第一季度其他营业外收支 184.29 万元主要系公司供应商因原料质量问题扣款所致。我们获取了相关供应商违约自愿补偿通知单，查验了通知单相关条款及内容。

综上，公司上述各项目会计处理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。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